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7号

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7179986800、法定代表人：赵建浩、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鲁台顺河村任家细湾第5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3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黄陂区前川街鲁台顺河村任家细湾的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的自动喷塑加热工艺生产线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3月2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3月2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23日）；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3月23日）；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3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赵建勇身份证照片（2022年3月23日）；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浩身份证复印件；武汉家安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4月2日）；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5月5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告听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四十三）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表43确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